2024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

等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申报注意事项

按照2024年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现就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师专业、干部院校教师系列、技工院校教师系列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查阅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职称评审条件”查阅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二、申报范围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不含知识产权专业）、经济系列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专业（含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干部院校教师系列（含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教）、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含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其他系列（专业）不在本申报范围之内。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及申报职称评审材料。

申报时间：8月30日至10月10日

审核材料时间：10月11日至10月26日

缴费时间：10月27日至11月4日

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

**2.学历学位：**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考试成绩证明：**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全国统一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

**4.职称材料：**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一项；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材料。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5.工作简历：**申报人按要求填报工作简历。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

**7.继续教育：**申报人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提供2021-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提供2020-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8.著作论文情况：**对著作、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育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职称外语、计算机情况：**此次相关系列（专业）申报，对职称外语、计算机不作硬性要求。

**10.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工作：**按照《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要求执行。

**11.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1年—2023年）年度考核表。

**12.聘（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能反映申报人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3000字以内。

**13.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公示材料》《公示结果》（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派出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14.信息遮盖：**职称 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结果（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专业、业绩成果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模板详见附件1，2）。

**（三）主管单位。**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同意推荐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职称”（模板详见附件3）。

**（四）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核，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应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纳职称评审费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审核人员应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申报人均有2次修改机会，申报人首次修改须在48小时内补充完善，第二次须在24小时内补充完善，逾期未重新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其他情况。**中央驻疆单位、外省驻疆企业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参加评审者，由省部级人事（职称）部门或军区政治部开具委托评审函，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委托评审函。

援派期一年以上，正在援疆期间且在2024年6月1日前报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

五、答辩要求

职称评审答辩采取线上视频答辩方式进行，申报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均参加答辩，未通过答辩，则职称评审未通过。

六、注意事项

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三年内不得申报。

七、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

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0991-3689900、3689693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 ：1．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2．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3．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4．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附件2：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附件3：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附件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